

ZJS HZ0033

#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委下新屋村小组村文明创建路面  
修缮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委托单位：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

咨询单位：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委下新屋村小组村文明创建路面修缮工程  
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委下新屋村小组

工程规模：185,000.00 元

工作范围：按业主提供的资料、要求编制造价成果

## 二、咨询酬金及付款方式：

### 1、计算方法：

本项目服务费为包干价，金额为¥2000.00元，合计金额大写：贰仟元整。

2、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酬金。

3.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咨询工作期限：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 四、质量及时限要求：

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五、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中载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李佳*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三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关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四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五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 咨询人的权利

第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

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并对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第十四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对提供给咨询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八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因本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业务范围内，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惠州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咨询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三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咨询人必要的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_\_\_/\_\_\_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执行。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按合同约定。

**第八条** 委托人、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见通用条款。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_\_\_/\_\_\_ 汇率计付。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惠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方委托协议

甲方：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

乙方：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兹有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委下新屋村小组村文明创建路面修缮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为更好的管理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现由支机构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全权处理该工程施工中的各项事项，并由丙方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帐号：80020000020864026，开户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2024年3月2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403010105

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委托，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委下新屋村小组村文明创建路面修缮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73616100X24022106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7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4年03月01日